附件2

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适用于设立/变更登记）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住所（经营场所）具体地址 | 鹤岗市 区县（市） 路（街、大道、巷、镇、村） 号楼 房 |
| 房屋所有权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立市场主体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权取得 | □自有□租赁□无偿使用□其他（请补充填写 ） |
| 房屋法定用途 | □商业 □工业□办公 □住宅□其他（请补充填写 ） |
|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成员；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全体经营者；变更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地址应该按照市、区县（市）、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2012）》等规定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要求。拟设立市场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

二、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填报的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市场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六、已知悉《物权法》第77条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符合《物权法》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及对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行与业主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停止营业或搬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